证券代码：002017　　证券简称：东信和平　　公告编号：2025-30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11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光耀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等情况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控建设、经营情况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，

未发现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